

毕业季求职，如何正确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具有双务性、诺成性、有偿性等特征。在实践中因劳动合同订立不规范引起的劳动争议时有发生。以下列举订立劳动合同时需要注意的8个问题，供毕业生求职时借鉴。

一要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慎签其他协议

《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现实中，有的用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拖延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劳动合同，或者以就业协议、实习协议以及合作、合伙、劳务等协议规避劳动关系。事实上，此类协议本身并没有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享有的具体权利和需要履行的具体义务，不能替代劳动合同。如果入职之后没有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就难以得到应有的保障，而且双方很容易就工作岗位、服务年限、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诸多问题产生争议，不利于毕业生就业的稳定性。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二要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避免“额外”条款

首先，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用人单位切忌采取强加于人和欺诈、威胁等手段强行签约。其次，不得约定法定事由之外的条款。在执行劳动合同制度过程中，有些用人单位可能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形式规定女职工不得结婚、不得怀孕生育子女；对于可能出现的因工伤情形，采取签订协议的方式约定后果自负，甚至约定“生死概不负责”等显失公平的条款，这些约定均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自签订之日起即属无效或部分无效的合

同。因此，在订立合同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应认真审查每一项条款，并就权利、义务及有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法规范有效的劳动合同。

三要明确必备条款并以书面形式订立

劳动合同内容是履行劳动合同和处理劳动争议的重要依据。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条件以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除此以外，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可协商约定其他条款。

劳动合同期限包括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三种形式。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有明确的终止日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以一项工作任务的完成时间为合同期限，也是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没有明确的终止时间，但必须在劳动合同中规定终止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

工作内容主要指应该完成的工作任务的数量或指标。由于《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对“工作内容”的规定要与同岗、同工种的职工完成的任务相同。

四要既合法规范又兼顾实际

签订劳动合同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可能产生无效合同，但又不能机械地照搬照抄法规条文，而必须结合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用工实际，灵活把握运用好法律规定留有余地的地方，比如《劳动法》规定的每日工作时间

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度，只要在这个范围内，每天工作时间约定为5小时还是7小时等，劳资双方都可以通过协商确定，此即属于正确运用法律和行政法规留有余地的一种情况。

五要准确表述和理解重要条款

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涉及到劳资双方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现实中，用人单位通常会采用格式化的合同范本，但有的用人单位可能对关键条款进行“技术处理”，比如将薪酬条款笼统地规定为“参照有关国家标准或公司有关规定执行。”经此模糊处理之后，用人单位就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增减劳动者的工资，一旦发生争议就以该条款作为“挡箭牌”。因此，签订劳动合同时，在语言表达和词语使用上必须具体明确、通俗易懂。同时，劳动者要尽可能详细地阅读、理解全部合同条款。

六要牢记试用法定期限，规范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不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是否约定试用期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自主协商确定。当事人没有约定试用期的，不影响劳动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相反，双方一旦约定了试用期，就必须遵守《劳动合同法》关于试用期的规定，即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劳动合同期限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需要注意的是，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

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七要谨慎约定入职培训费用条款

对于新入职劳动者，用人单位通常会安排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等，辅助职场新人尽快熟悉用人单位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但在实践中，有的用人单位会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由劳动者承担培训费等不合理条款。对此，《劳动法》第3条和第68条规定，劳动者享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这就是说，对于一般性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为主的常规性基础培训、集体培训等，属于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形，培训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得通过合同约定转嫁到劳动者身上。对于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岗位，比如飞行员、教师、医师等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安排专项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对于劳动者在服务期内基于自身劳动付出而依法获取的劳动报酬，用人单位也不得要求劳动者返还。

八要留存合同文本

《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如果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给劳动者留存，一旦发生纠纷，可能会增加劳动者维权难度。对此，劳动者既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索要劳动合同文本的要求，也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由执法机关责令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出具劳动合同文本。如果劳动者本人保存的劳动合同不慎遗失，可与用人单位协商，复印一份劳动合同文本原件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也可采取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等方式予以解决。

张兆利 律师

请辞4个月后才获批准 公司构成违法解聘

编辑同志：

今年4月初，我向公司提交将在30日后离职的书面辞呈后，公司没有表示应允。30日期满时，公司不仅没有与我办理离职手续，甚至主动接受我继续依据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并发放工资。目前，距离我提出辞职已经超过4个月，但公司于近日以同意我辞职为由解除我的劳动关系。

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我能否索要赔偿金？

读者：钟丽丽（化名）

钟丽丽读者：

公司解聘你的做法属于违法，你有权索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一方面，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

虽然《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即如果劳动者在期满后离职，意味着双方的劳动合同随之解除。可是，由于你在期满后并未离职，而公司对你的辞呈也没有表示应允，甚至主动接受你继续依据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并发放工资，表明双方之间劳动关系没有解除且仍然有效。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在你曾经提出辞职期满4个月后，以同意你辞职为由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明显超出一般用人单位合理审批流程时间，缺乏维系劳动关系的合理性和善意，且该理由不在法律规定之列。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因你的情形不属于该规定范围之内，所以，公司解除你的劳动合同属于违法。

另一方面，公司应当承担给付赔偿金的义务。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因此，公司应当依照你在公司工作的年限，按照每满一年支付两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你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廖春梅 法官

接受来路不明的车辆抵债，为何会涉嫌犯罪？

读者万婧婧（化名）在咨询时说，顾某向卞某借款8万元，到期后卞某上门讨要，顾某要求宽限1个月。1个月后，卞某再次讨要时，顾某说要钱没有，但可以把他的轿车开走用于抵债。卞某要求查看该车辆行驶证等凭证时，顾某说相关凭证早已丢失，还说“要就要，不要我也没钱还”。为此，卞某很犹豫，但又转念一想，无论轿车是怎么来的，自己没有参与过违法活动，应该不会被牵扯，于是同意以车抵债。谁料，警方近日找到卞某说该抵债轿车是顾某盗窃来的，不但收缴了轿车，还以卞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其刑事

拘留。万婧婧想知道：接受来路不明的轿车抵债，怎么也会涉嫌犯罪？

法律分析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如果当事人对犯罪所得所产生的收益予以掩饰、隐瞒的，则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这里的“其他方法”，是指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之外的方法，如居间介绍买卖、接收、持有、使用、加工等。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而买卖、介绍买卖、典当、拍卖、抵押或者用其抵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要求行为人在主观方面具有

犯罪的故意，即明知是犯罪所得而采用各种方法予以掩饰、隐瞒。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掩饰、隐瞒行为，涉及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属于“明知”：（一）没有合法有效的来历凭证；（二）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有明显更改痕迹，没有合法证明的。

本案中，在顾某无法提供车辆相关凭证的情况下，卞某仍同意用该车辆抵债，故应当认定卞某是明知该轿车是顾某盗窃来的。因此，卞某收取赃车抵债的行为无疑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这也是卞某被刑事拘留的直接原因。

潘家永 律师